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蕙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114年度基小字第90號債務不履行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1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